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2025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独立董事黄志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马淑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马淑云	马淑云、胡晓晔、姚 磊
审计委员会	黄志刚	黄志刚、王金淑、姚 磊
提名委员会	王金淑	王金淑、黄志刚、胡晓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金淑	王金淑、黄志刚、姚 磊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马淑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胡晓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茹红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